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赛英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1号）；2026年4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03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0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4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26]350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	23,315.90	21,694.6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05.40	2,305.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621.30	27,000.00

注：“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金额为 23,315.9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694.60 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3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	21,694.60	6,135.78	6,135.78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05.4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
合计		27,000.00	6,135.78	6,135.78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4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71.13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71.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2,329.20	110.00	11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1.13	181.13	181.13
3	律师费用	391.68	80.00	8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7.99	-	-
合计		3,240.00	371.13	371.1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虎

孙 虎

夏建阳

夏建阳

